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的议案》，同意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第一期股权激励”），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3 人调整为 79 人，授予总数量由 112.7 万股调整为 100 万股，并确定以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4、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一名股权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认购，调整后由 78 名股权激励对象按每股 23.57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9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 7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9.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3.57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

6、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

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3.57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因激励对象蒋国连、王燕和姜凯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7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戴小秦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7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第二期股权激励”），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10、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1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1、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一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去世未能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由 134 名股权激励对象按每股 8.56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 13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9.5 万股，授予价格为 8.56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13、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完成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71 元/股调整为

11.56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56 元/股调整为 8.41 元/股。因第一期股权激励的对象李时伟、田久奋、白彩红、王福芳、王稷、张利和第二期股权激励的对象孙晓仙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4,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 11.56 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 8.41 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票数量由 3,159,000 股调整为 3,044,4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第三期股

权激励”），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1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199.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以2019年12月31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7、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由185名股权激励对象按每股7.85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1万股限制性股票。

18、2020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1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8.1万股，授予价格为7.85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6日。

19、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对象康晓雪、潘建波、李宝森、冀智超、于建军、赵汉卿共6人（其中康晓雪为第一期激励对象，李宝森、冀智超、于建军、赵

汉卿为第二期激励对象，潘建波为第一、二、三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 11.56 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 8.41 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 7.85 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票数量由 4,496,200 股调整为 4,437,2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20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第四期股权激励”）。第四期股权激励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50 万股，授予对象总人数为 297 人，授予价格为 29.20 元/股。

21、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220,033,1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9.20 元/股调整为 29.05 元/股。同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2 日为授予日，授予 297 名激励对象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于祥杰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王玉全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97 名调整为 29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 万股调整为 149.96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

23、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第四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 29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9.96 万股，授予价格为 29.05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24、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1.56 元/股调整为 11.41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41 元/股调整为 8.26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85 元/股调整为 7.7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5、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1.41 元/股调整为 7.27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26 元/股调整为 5.17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70 元/股调整为 4.80 元/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9.05 元/股调整为 19.0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6、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17 元/股调整为 2.17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0 元/股调整为 1.80 元/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9.03 元/股调整为 16.0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7、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对象李清明持有的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股份，离职对象李琰持有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股份及 2018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员工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某一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需对离职对象李清明持有的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股份，离职对象李琰持有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股份及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员工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223,365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20%。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7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1.80元/股。本次不涉及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总金额为435,773.3元，并承担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上述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对 2 名离职对象及 15 名 2018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45 名 2019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员工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合计 223,365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3,959,555	31.46		223,365	113,736,190	31.42
高管锁定股	88,401,121	24.41			88,401,121	24.42
首发后限售股	17,415,534	4.81			17,415,534	4.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8,142,900	2.25		223,365	7,919,535	2.19
二、无限售流通股	248,261,731	68.54			248,261,731	68.58
三、总股本	362,221,286	100.00		223,365	361,997,921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以上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减少数中考虑了因业绩考核不达标的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数。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离职激励对象李清明、李琰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李清明及15名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45名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员工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合计223,365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票数量由8,142,900股调整为7,919,535股。

六、 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清明、李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李清明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5名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45名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23,36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435,773.3元，并承担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上述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七、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第二届监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